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90号文准予募集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965；C类：00596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1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19年12月2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1月4日，即在2019年11月4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19年11月2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11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574-89103171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参见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确保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90号文准予注册，于2018年11月29日成立，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但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但未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90%－95%，其中，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80%－95%，大类资产配置不作为本基金的核心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各类资产配置的基本稳定。在综合考量系统性风险、各类资产收益风险比值、股票资产估值、流动性要求、申购赎回以及分红等因素后，对基金资产配置做出合适调整。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980%－9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4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后，修订内容将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9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就本次交易更新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加期估值事项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估值报告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估值，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9]第1780号）。估值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估值结果不低于以2018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

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估值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的更新情况，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制作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9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公司”、“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旻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40股A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A系列普通股的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50股B系列普通股（占GDS已发行在外的100股B系列普通股的50%），合计45%GDS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就本次交易更新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加期估值事项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估值报告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估值，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股权项目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2019]第1780号）。估值报告显示，标的资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估值结果不低于以2018年9月30日作为基准日的估值结果。

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估值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及交易对价，亦不涉及变更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全部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估值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的更新情况，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制作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10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及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的备案程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及战略投资的备案程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或备案及最终获得核准或备案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备案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1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和完善。现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更新了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

2、“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之“（五）本次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符合‘经营性资产’要求”中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与解答(2018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补充说明与披露；

3、“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交易标的估值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作价的风险”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标的资产估值及交易作价的风险”中更新了加期估值的情况；

4、“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5、“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对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进行了补充说明与披露，并相应对“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进行了更新；

6、“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GDS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一）GDS的主要资产”之“3、不动产租赁情况”中对GDS公司不动产租赁情况以及MCH公司转租赁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与披露；

7、“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GDS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三）GDS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涉及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中对GHK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签署的《应收账款及收益转让协议》进行了补充说明与披露；

8、“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GDS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之“（四）GDS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中对GDS公司涉及的bioM é rieux诉讼最新情况补充说明与披露；

9、“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GDS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GDS产品研发情况进行了更新；

10、“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GDS报告期的财务指标”中更新了标的资产的截止到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

11、“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GDS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情况”中对GDS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主要资质、许可文件进行了更新；

12、“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GDS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中对标的资产的销售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等业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13、“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四、GDS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报告期内GDS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价格变动趋势、以及占成本的比重”之“6、2017年度采购金额与前次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中，更新披露了2017年度采购金额与前次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

14、“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五、GDS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中对报告期内资产的数据进行了更新；

15、“第五节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估值概况”及“二十、交易标的补充估值情况”中对了加期估值的情况进行了补充；

16、“第五节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十四、结合本次交易为购买少数股权，作价未考虑表决权架构差异、控制权溢价等影响，以及估值程序受限的情况，估值结论的依据的充分、审慎的分析”中对本次交易为购买少数股权，作价未考虑表决权架构差异、控制权溢价等影响，以及估值程序受限的情况，补充披露估值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审慎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分析；

17、“第五节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十五、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利润分配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中对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利润分配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分析。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十六、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模拟债转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中对本次交易作价未考虑模拟债转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分析；

18、“第五节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十七、对估值报告所选12家境外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规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差异及可比性，未进行参数修正符合估值惯例的分析”中对本次交易估值报告所选12家境外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规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差异及可比性，未进行参数修正符合估值惯例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分析。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十八、标的资产商誉科目各个项目的减值测试过程”中对标的资产商誉科目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分析；

19、“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六）报告期标的公司参与基立福资金池计划